

福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文件

福州市 财政局

榕医保文〔2018〕77号

关于提高生育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及各管理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生育保险工作，确保基金安全运行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提高我市生育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将我市企业生育保险费率由0.5%提高至0.7%。

二、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将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生育统筹费率由0.35%提高至0.7%。

福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

福州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州市税务局

福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

2018年6月29日 印发